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將予發行的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辦理及簽立所有與股份合併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8樓281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書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